

社会事业学院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遴选、招生资格认定条件补充

根据《河南师范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遴选与招生资格审核实施办法》（师大研〔2023〕9号）文件要求，经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讨论，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招生资格认定条件除学校要求的基本条件外，补充说明如下：

一、任职资格遴选

（一）科研项目及经费要求

人文社会科学类学科。主持有在研的厅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项目经费不少于2万元（省部级后期资助类项目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认定）；或主持有在研的横向项目，一次性到账经费不少于5万元。

自然科学类学科（含理、工、农）。主持有在研的厅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项目经费不少于5万元；或主持有在研的横向项目，一次性到账经费不少于10万元。

（二）学术成果要求

近3年，申请人公开发表过本专业学术论文或出版学术专著，具体要求如下：

人文社会科学类学科：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CSSCI源期刊（不含扩展版）正式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不少于2篇；或在二级顶尖期刊及以上正式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或出版学术著作或译著1部（独著）。自然科学类学科：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2篇，或者在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SCI二区及以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1篇。

如申请人获厅级一等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国家级限前5名，省部级一等奖限前3名、二等奖限前2名，厅级一等奖限第1名）或省

部级二等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限前 3 名），或以第一发明人获得过国家授权发明专利，学术论文可减少 1 篇，但至少要有 1 篇在 CSSCI 源期刊（不含扩展版）或者在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公开发表。

科研成果有一项特别突出的，其他条款可适当放宽。

二、招生资格认定

申请人工作业绩的最低要求

1. 主持在研且有经费资助的厅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横向项目（省部级后期资助类项目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认定），或近 2 年内主持有已结项的省部级（应有到账经费）及以上科研项目。

2. 近 3 年，在本学科领域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或成就。科研成果须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中的 1 条：

（1）独立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专业相关期刊（旬刊除外）正式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不少于 1 篇；

（2）正式出版有学术著作或省级及以上统编教材。

（3）获厅级二等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或省部级三等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

（4）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不少于 1 项，或授权实用新型专利不少于 3 项。

（5）以第一作者获得软件著作权不少于 3 项。

科研成果有一项特别突出的，其他条款可适当放宽。

※ 低职高聘到期未获晋升的导师继续招生要求

40 周岁以下低职高聘到期未晋升人员，其科研成果符合以下两个条件，可保留导师任职资格及招生资格。

（一）科研项目及经费要求

申请人主持有在研的厅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横向项目，具体要求如下：

人文社会科学类学科：主持有在研的厅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项目经费不少于 3 万元；或主持有在研的横向项目，一次性到账经费不少于 6 万元。自然科学类学科：主持有在研的厅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项目经费不少于 8 万元；或主持有在研的横向项目，一次性到账经费不少于 15 万元。

（二）学术成果要求

近 3 年，申请人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旬刊除外）正式发表过本专业学术论文，具体要求如下：

人文社会科学类学科：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 CSSCI 源期刊（不含扩展版）正式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或者在二级顶尖期刊正式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不少于 1 篇。自然科学类学科（含理、工、农，数学除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 二区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或者在 SCI 一区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

※ 新引进高层次人才招生要求

学校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参照本办法综合考查其学术成就、学术影响、学术资历等因素，并考虑其入校前在国内外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的经历，按照《河南师范大学引进博士实施办法》（师大党文〔2022〕29 号）引进的 A 类博士，聘任当年获得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招生资格按照年度进行审核。

※ 校外人员申请我校兼职学术型硕导的规定

（一）申请人所在单位原则上是本科院校或具有法人资格的研究机构，且与我校有紧密的合作关系，并对我校的学科建设或专业建设

具有促进或互补作用。

(二) 申请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截止到申请年度的 8 月 31 日）。

(三) 申请人工作业绩的最低要求

1. 主持有在研的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含国家青年基金项目和国家各类小额资助项目）或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

2. 近 3 年，在本学科领域取得有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其中，发表的学术论文按学科大类分别要求如下：

(1) 人文社会科学类学科。申请人须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 CSSCI 源期刊（不含扩展版）正式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或在二级顶尖期刊及以上正式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

(2) 自然科学类学科（含理、工、农）。申请人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 二区正式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或在 SCI 一区正式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

与会委员签名：张晨寒 高中建

张长伟

社会事业学院分委会（公章）

2023 年 9 月 6 日